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6.03.14 衛署藥字第 096000554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14 日

要 旨：未領有藥商許可執照而製造及販賣偽藥之行為，係分別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、第 82 條或第 83 條規定；又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，故於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裁判前，行政機關不宜先科處罰鍰

主 旨：有關貴局函請釋示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查獲轄內林○青涉違法販售「使○諾斯」等偽藥，並請貴局依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或第 83 條規定處分，是否妥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6 年 01 月 30 日北衛藥字第 0960007959 號函。

二、本案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林○青涉未領有藥商許可執照，製造及販賣偽藥，分別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及第 82 條或第 83 條規定，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應依「刑事法律處罰之」。如是，於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為裁判前，行政機關不宜就行政法上義務部分科處罰鍰。